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顗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029、15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黃顗琳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刑；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二、扣案之取款憑條1紙沒收。

三、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本案玉山帳戶內洗錢財物新臺幣98,355元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顗琳於民國114年4月2日前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分子（下稱某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顗琳提供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供某甲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某甲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黃顗琳知悉此部分為三人以上共犯）取得本案玉山帳戶帳號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內，黃顗琳復依某甲之指示，將上開匯入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至某甲指定之虛擬帳戶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察覺遭詐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黃顗琳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瀚軒」、飛機暱稱「明杰」（即「阿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共組之詐欺集團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

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5日前某時，透過LINE「科技獵盤」群組向曾宏昌佯稱：下載「宏利PRO」APP並申請會員，依指示操作，並面交新臺幣（下同）66萬元後，即可獲利等語，致曾宏昌陷於錯誤，依約於114年5月15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前，面交10萬元。黃顗琳依「阿貴」之指示，先行列印偽造之取款憑條（上有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及偽造之工作證，於上開時地，向曾宏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將上開取款憑條交予曾宏昌簽收而行使之，向曾宏昌收取10萬元後，復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男子，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嗣曾宏昌察覺遭詐欺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吳玉春、駱昱伶、倪嘉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曾宏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黃顗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上開犯罪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玉春、駱昱伶於本院審理中及警詢；證人即告訴人倪嘉徽、曾宏昌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代理人謝俊州於本院審理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本案玉山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114年5月15日取款憑條及宏利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被告工作證翻拍照片1份、被告與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6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被告另案繳回犯罪所得收據1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4、1556、2177號判決書等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被告於事實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分工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於事實一與某甲間；事實二與「陳瀚軒」、「明杰」（即「阿貴」）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於事實一各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於事實二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5.被告上開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事實一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取得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被告所犯各罪之刑。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就事實二部分，於偵查以及審判中均就所犯為認罪表示，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8,000元，此有被告另案繳回犯罪所得收據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4、1556、2177號判決書在卷可證，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刑責。

3.又被告就事實二部分，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將犯罪所得8,000元繳回，已論述如上，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相符，惟被告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業經認定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並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上開減刑事由僅得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尚不生減輕其刑之效果，附此敘明。

㈢量刑

1.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先後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將詐欺所得轉購虛擬貨幣掩飾金流，又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收款並持偽造文件行騙告訴人等，使告訴人等均受有財產損失，助長詐

欺犯罪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並已與部分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支付部分金額，及將事實二之犯罪所得繳回，然因經濟狀況無法再支付調解之金額，經被告及告訴人吳玉春、駱昱伶、告訴代理人謝俊州於審理中供述在卷，並有本院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33號調解筆錄及收據、另案判決書附卷可證。考量被告前有詐欺罪之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自述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事實一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末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透過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第3項參照），保障其聽審權利，非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本院考量被告另涉犯多案，應待其所犯各案均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較能節省司法資源，亦有益於其之權利保障，爰不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並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經查，本案玉山帳戶於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前，其內餘額為0元，嗣後詐

欺贓款陸續匯入、轉出後，現仍留有餘額98,355元，屬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義務沒收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已遭被告轉匯出去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物，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依卷內事證，被告已依不詳人士之指示，將前揭款項轉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電子錢包，現已無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而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若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扣案之取款憑條1紙、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均係偽造且供被告事實二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中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於事實二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共8,000元之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宣告沒收，經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供述在卷，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4、1556、2177號判決及收據附卷可證，本案不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吳玉春（提告）	某甲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吳玉春佯稱略以：依指示從事代售商，購物後由伊代售即可獲利等語，使吳玉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日14時23分、24分許	5萬元、5萬元	黃顗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駱昱伶（提告）	某甲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駱昱伶佯稱略以：依指示從事代售商，購物後由伊代售即可獲利等語，使駱昱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日20時16分許	1萬元	黃顗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倪嘉徽（提告）	某甲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倪嘉徽佯稱略以：依指示從事代售商，購物後由伊代售即可獲利等語，使倪嘉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3日23時24分許	5萬元、4 萬 8,000元	黃顗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